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办理 2023 年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总结

一、办理工作的简要情况

(一) 办理总件数 16 件，具体为：

区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含主办件 1 件，为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30056 号《关于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保障企业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汇办件 5 件，为第 20230014 号《关于推动京南片区改造提升实现布吉街道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第 20230085 号《关于推动眼镜产业发展用地的建议》、第 20230086 号《关于立项打造大康眼镜特色小镇的建议》、第 20230090 号《关于加强对龙岗区中小微企业扶持的建议》、第 20230130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龙岗区大学生高质量就业的建议》。

区政协提案 10 件，均为汇办件，为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案第 20230002 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上楼的建议》、第 2023000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稳商、留商工作的建议》、第 20230007 号《关于加快推动龙岗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建议》、第 20230008 号《关于提升土地整备工作合力的建议》、第 20230015 号《关于

大力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建议》、第 20230021 号《关于全力降低产业用房成本,着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第 20230039 号《关于增强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土地整备效能的建议》、第 20230055 号《关于依托建筑生态智谷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辖区具有国产自主知识产权 BIM 技术的建筑行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的建议》、第 20230059 号《关于提议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在单位内部兴办托幼机构的建议》、第 20230082 号《关于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四级服务网络的建议》。

(二) 按时办理答复区人大代表建议件数 6 件, 按时办理答复率 100%, 满意率 100%; 按时办理答复区政协提案件数 10 件, 按时办理答复率 100%, 满意率 100%。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组织措施。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 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中心)负责人全力抓的工作机制, 为研究和组织落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提供组织保障。

(二) 制度保障。为保证办理质量, 我局研究制定了《龙岗区国资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任务分解表》, 明确工作任务安排、办理工作时限、办理工作要求等, 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三) 沟通商议。一是积极主动创新工作思路, 采取多项有

效措施，着力抓好调查研究、内部科室协调、与外部其他单位之间协调以及机关办文等办理工作各环节，扎实有效做好办理工作。二是认真抓好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工作要求，注重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以座谈、走访、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坚决做到办前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办中及时报告办理进展情况、办后听取代表（委员）的评议，以增进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办理的实效和满意度。

（四）采纳落实。针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所提及的合理化建议，我局适当调整了工作措施和加大当前工作力度，并对当前难以实现和落实的部分内容，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例如，为开展合规管理试点示范，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指导区城投集团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应对、改进机制，并开展 ISO37301 国际标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三、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

（一）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制定《龙岗区国资监管事项审批指引》，进一步规范国资审批流程，明确企业需要国资审批的报批情形、报送材料及审议原则，进一步提高国资审批效率。二是按照国企工程管理“择优、创优、严管、重罚”要求，围绕“项目策划、招标择优、质量监管、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结算与质保、廉政建设”七大环节，印发《区属国企重点工程项目策

划方案编制指引》《关于规范区属国企工程合同重要惩罚条款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建立国有资金工程履约评价结果共享共用机制的通知》四个配套制度，构建标准规范的国企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二) 深化产业空间建设。大力推动区属国企重大项目大开发、大建设，全力实施《龙岗区区属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深龙国资〔2021〕40号)，明确组织区属国企利用三年时间梯度推进约600万平方米新型产业空间建设任务，为全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坚强的空间保障。截至2023年11月，区属国企在建项目共16个(自建类项目12个、参股类项目4个)，总建面526万m²，计容总建面428万m²。

(三)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聚焦招商稳商优商“一号工程”，充分考虑各区属国企资源禀赋差异，制定《龙岗区国资局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合理分配企业年度招商目标，并围绕园区产业聚集度、产值、税收等产业运营目标，规划实施9个重点园区招商稳商“一园一策”。二是规范国企集体物业减租行为。在国有物业租赁方面，根据《关于加强龙岗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及《龙岗区区属国企转租分租物业日常管理及贯彻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转租分租物业管理，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租金成本，确保水电费、公摊面积、物业管理费的合理性，指

导区属国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限期清退，逐个销号，对违法违规类的转租分租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在集体物业租赁方面，严格落实《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租赁合同应明确要求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资产租赁合同应明确禁止转租套利行为，以及明确转、分租的前置条件以及限制规定。同时，积极指导集体企业结合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整的租赁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对在租资产的跟踪管理，组织开展物业租赁检查，规范租赁行为，强化租赁监管。

四、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虽然我局积极落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任务，但工作成效与代表委员们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些差距。我局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交流沟通，把办理工作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充分听取采纳好的意见建议，把建议和提案的办理作为促进工作的有效举措，力争工作再上新台阶。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3年11月23日

(联系人：李妍妍，联系电话：28922075)